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朗信电气、发行人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朗信有限	指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芜湖朗信	指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芜湖）	指	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南京）	指	朗信（南京）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后勤服务	指	张家港朗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精密机械	指	张家港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朗信汽车部件	指	张家港朗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银轮集团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朗信电气及朗信电气子公司外）
天台银信	指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银信一号	指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银信二号	指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上海银轮	指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暨阳创投	指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基石智能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东诗航	指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文清能	指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隆华汇博	指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沙洲湖创投	指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TDI	指	Yinlun TDI, LLC，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协议》	指	2023年4月18日，朗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6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64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9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91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92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305号《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有效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公司监事会，本法律意见书中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内容适用于报告期内监事会存续期间。

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公司股东会名称由“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检索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挂牌和层级调整等公开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

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规情况登录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朗信有限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朗信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折合的股本未高于净资产，且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认前述调整事项，并已确认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除前述调整事项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且基于特定客户服务模式需要与控股股东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对其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朗信有限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对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朗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银轮股份，报告期内徐小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股权转让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东暨阳创投、沙洲湖创投、金创一号、基石智能、华文清能、江东诗航、隆华汇博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登记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银轮和 TDI 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但上海银轮和 TDI 同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朗信电气同类业务的比重均不超过 10%，且上海银轮和 TDI 仅从事风叶、护风圈装配工序，电子风扇的核心部件电机仍由朗信电气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上海银轮和 TDI 的同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对朗信电气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取得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专利缴费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

3、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抽查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辅助性设备用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并非公司核心生产车间，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占公司厂区全部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合法有效。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及取得调查表、相关承诺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所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且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及股权变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减资、合并情形，但存在增资情况，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会决议或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存在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情形，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决议内容无效或者被撤销。除上述程序瑕疵情形之外，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证明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实地走访厂区，访谈了相关负责人，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刷电机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但未超出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的情形，且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正在履行扩产环评程序，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罚款处于相关罚则的下行区间，罚款金额较小，已缴纳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且信用已修复，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朗信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整改，截至2025年4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10%以下，已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因劳务派遣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投资备案管理、土地、房产、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评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一家以电驱动技术及热管理应用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热管理系统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功能类别划分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按功率范围可覆盖30W~2,000W，按应用领域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用车、储能、数据中心等。公司立足于市场，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高效率、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流程，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提供热管理和更广泛应用领域电驱动产品以及执行机构微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除了继续深耕汽车领域客户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储能领域客户，以丰富客户储备和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出

具的说明、承诺；取得了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转贷事项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转贷”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回单、还款凭证以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转贷行为的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商业银行就公司所涉转贷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

5、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转贷情况的说明》；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转贷行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并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未损害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的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零星供应商“换票”的票据不规范使用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	-	100.00
合计	-	-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换票”金额较小，公司的“换票”行为虽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上述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换票”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5年6月22日